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1. 1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海 114 偵 33340 字第 56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永璋 妨害公務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3340 號妨害公務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永璋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駱思翰 決行

